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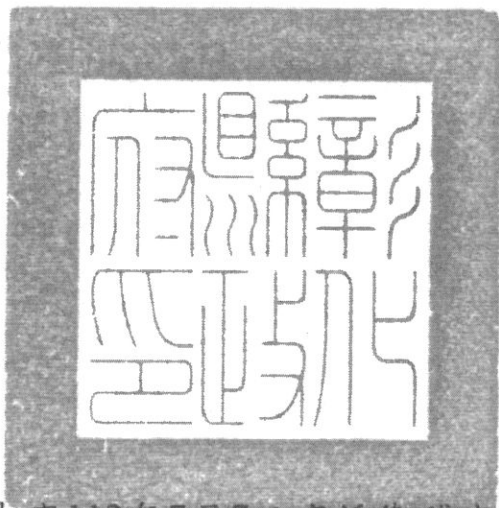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稽字第11202689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林東華之本府112年7月7日府授衛稽字第1120266395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林東華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該文書暫存本縣衛生局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，電話04-7115141分機5665)

彰化縣衛生局
文書校對之章

縣長 王惠美